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5-051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市白玉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签订《关于聘用常年法律顾问法律服务协议》。

2、公司认为,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不具有排他性,本公司不会因《关于聘用常年法律顾问法律服务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3、本次协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2015年7月17日发布的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6)。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该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经与会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范瑶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系为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等服务:

常年法律顾问的法律服务,客户在服务期内需向律师事务所支付共计人民币陆拾万元的法律服务费;专项非诉讼法律服务,由客户与律师事务所另行协商确定法律服务费;仲裁、诉讼法律服务,由律师事务所按照《上海市律师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收取法律服务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上海市白玉兰律师事务所,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于1989年成立,是一家知名的、具有丰富执业经验的律师事务所。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范瑶瑶律师和林钧律师在客户处担任董事和监事职务,故而,本协议所涉及的法律服务属于客户的关联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法律服务

1、为客户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1)根据客户的要求,就客户在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有关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资料和信息;

(2)协助客户草拟、修改、审查合同和有关法律事务的文书;

(3)根据客户指定的合同条款和相关问题,提出法律意见;

(4)就客户在日常管理和对外合作中涉及的法律事项,以法律顾问的身份与第三方进行交涉,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5)其他与上述事宜相关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2、为客户提供专项非诉讼法律服务:

(1)接受客户的专项委托,为客户的法律行为出具律师见证书;

(3)协助客户办理对外投资、并购、设立子公司的专项法律事务;

(4)协助客户办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专项法律事务;

(5)协助客户办理与金融银行贷款相关的专项法律事务;

(6)协助客户办理与房地产、土地相关的专项法律事务;

3、接受客户的书面委托,代理客户通过仲裁、诉讼等手段处理客户与第三方之间的各类民事、行政、刑事纠纷。

(二)律师安排

律师事务所将根据该客户及其子公司的日常运营状况,组建在公司管理、民商事法律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能流利运用中文和英文进行工作的合伙人和律师组成的工作团队,专门负责项目的全部工作,从而最有效地保证法律服务的工作质量,满足客户在时间、人力和法律专业上的要求。律师事务所将同时根据项目时间和工作量的要求,及时调配其他律师、律师助理参与法律服务工作,确保向客户提供及时、高质量的法律服务。

<二> 协议的定价政策

考虑到客户的习惯付费方式,双方经协商确认,就律师事务所根据本协议项第一条"法律服务"第1款所提供的常年法律顾问的法律服务,客户在服务期内需向律师事务所支付共计人民币陆拾万元的法律服务费。在本协议经客户的相关机构批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客户应当支付上述的法律服务费。

就律师事务所根据本协议项第一条"法律服务"第2款所提供的专项非诉讼法律服务,由客户与律师事务所另行协商确定法律服务费。

就律师事务所根据本协议项第一条"法律服务"第3款所提供的仲裁、诉讼法律服务,由律师事务所按照《上海市律师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收取法律服务费。

客户和律师事务所同意上述法律服务费不包括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由律师事务所为该事项所垫付的费用,例如相关的外埠差旅费用及所有的政府部门的收费等。但上述法律服务费包括在上海本地的交通、通讯、办公费用等。

依客户要求,律师事务所的服务可以扩展至同本协议委托事项下相关联的其它事项,相关费用及结构将另行协商。

四、协议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需要聘请一家具有专业资质、经验丰富的律师事务所作为常年法律顾问,为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提供专业法律意见,保证公司日常业务合法合规,加强上市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3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46	大元股份	2015/7/2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乐源控股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7月1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65%股份的股东乐源控股有限公司,在2015年7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议案》

由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单独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经营范围拟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7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也需作相应的修订。本次《公司章程》拟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3)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7月1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8月3日10 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600号宏汇国际广场A座1106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3日

至2015年8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0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与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杨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收购协议>的议案》	√
12	《关于与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杨军签署<资产收购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及定价的公允性意见的议案》	√
15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6	《关于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议案》	√
17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18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议案》	√
1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第19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15年7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第1、2、3、7、17、18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15年7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第5、8、12、13、14、16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15年1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第4、6、9、10、11、15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14年10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3-15、17-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杨军、乐源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8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5-053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四条:"公司中文名称: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NINGXIA DAYUAN CHEMICAL CO.,LTD."。

拟变更为:"公司中文名称: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Shangying Global Co., Ltd."。

二、《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主营:生产销售工程用塑料板材、管材、异型材、电线、电缆;

兼营:国内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不允许的凭许可证)、化工原材料、石油化工产品、化学试剂、机电设备、环保设备与器材、生物制品、碳纤维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研究开发。"

拟变更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主营:生产销售工程用塑料、板材、管材、导型材等;国际贸易;实业投资等。"

最终修订内容以工商变更核准为准。公司将根据确定后的内容,制订新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5-037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上半年发电量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布,根据本公司初步统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团")已累计完成发电量约870.030亿千瓦时,比去年同期减少约4.32%;本集团累计完成上网电量约823.574亿千瓦时,比去年同期减少约4.10%。

2015年上半年受全国经济增速放缓及本集团火电机组所在区域电网整体利用小时下降的影响,火电机组发电量同比降低约5.19%;本集团部分水电机组受所在流域来水增加的影响,水电机组发电量同比增加约18.06%;因本集团风力及光伏机组容量同比增加,风力及光伏机组发电量同比增加约9.63%。

一、本集团发电量情况:

发电厂名称	2015年上半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2014年上半年发电量(亿千瓦时)	增长比率
高井热电厂	18.713	17.697	5.74%
陡河发电厂	33.622	36.276	-7.32%
下花园发电厂	3.522	5.151	-31.62%
张家口发电厂	66.595	70.153	-5.07%
天津大唐国际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417	33.563	-9.38%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3.523	99.007	-5.54%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1.795	27.143	-19.70%
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4.783	16.327	-9.45%
山西大唐国际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8.305	25.593	10.60%
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644	33.638	-8.90%
浙江大唐国际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8.984	68.878	-14.36%
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1.189	72.230	-15.29%
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3.917	53.644	0.51%
江西大唐国际新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471	10.008	4.62%
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3	18.335	10.46%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159	37.808	-20.23%
辽宁大唐国际锦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1.752	12.882	-8.77%
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3.322	15.683	-15.05%
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519	36.373	-24.34%
河北大唐国际张家口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4.703	15.329	-4.08%
迁安大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560	4.519	-21.22%
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6.060	69.100	-4.40%
山西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2.638	15.267	-17.22%
甘肃大唐国际连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073	13.687	24.74%
重庆大唐国际石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235	/	/
云南大唐国际电力有限公司	26.231	25.308	3.65%
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1.037	25.817	20.22%
内蒙古大唐国际多伦水利水电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0.023	0.039	-39.68%
青海大唐国际直岗拉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863	2.881	-0.64%
渝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49	4.088	3.96%
重庆大唐国际武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4.197	12.141	16.93%
内蒙古大唐国际海勃湾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1.631	/	/
四川金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679	2.307	-27.23%
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0.011	/	/
内蒙古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3.344	3.533	-5.37%
山西大唐国际左云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0.994	1.312	-24.23%
辽宁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5.030	4.008	25.49%
福建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1.771	1.709	3.59%
重庆大唐国际武隆兴顺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0.479	0.429	11.62%
河北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5.508	4.845	13.68%
江西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0.869	0.850	2.26%
宁夏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0.949	0.847	12.10%
青海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0.730	0.412	77.18%
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3.193	4.053	-21.21%
浙江大唐国际绍兴江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940	4.713	89.71%
浙江大唐国际江山新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0.548	1.687	-67.50%
合计	870.030	909.269	-4.32%

二、2015年上半年容量增加情况

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共增加装机容量177MW, 具体情况为:风电机组新投容量96MW,水电机组新投容量81 MW。

三、电源项目核准情况

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共核准火电项目3项、风电项目1项、光伏项目3项,具体包括:

火电项目:广东大唐国际雷州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2×1000MW项目、大唐国际唐山北郊2×350MW热电联产项目、大唐锡林浩特电厂新建工程2×660MW项目。

风电项目:大唐国际平湖32 MW风电场项目。

光伏项目:青海格尔木三期50MW光伏发电项目、青海共和三期10MW光伏发电项目、河北丰宁一期20MW光伏发电项目。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5-038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经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本金总额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并在注册有效期限内滚动发行。2014年5月20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SCP24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

公司已于2015年7月17日完成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为3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7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3.00%。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到期借款,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5-030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美元LIBOR区间按日计息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2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资金收益,公司办理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业务。本次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为32天。

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投入人民币30,000,000.00元额度的流动资金用于上述理财产品的投资。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合作银行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委托理财期限
美元LIBOR区间按日计息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000.00	2015年7月16日	2015年8月17日	32天
合计	-	3,000.00	-	-	-

截至本公告日,下表所列到期的理财产品均已按约定期限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合作银行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委托理财期限
美元LIBOR区间按日计息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4年9月02日	2014年10月08日	36天
美元LIBOR区间按日计息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4年9月02日	2014年12月02日	91天
美元LIBOR区间按日计息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000.00	2015年5月13日	2015年6月15日	33天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32 天,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金额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4年9月25日对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银行理财产品。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3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5-045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4.6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低风险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受托理财产品名称	受托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自有资金	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518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5BQ0184	8000	32	2015年7月17日	2015年8月18日	3.95%
2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自有资金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BF141424)	8000	90	2015年7月16日	2015年10月15日	3.9%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低风险的投资产品,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体为中信银行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与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基本说明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理财期限比较短,资金利用较为灵活,且预计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是保本、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保障本金,产品收益较为稳定。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保本、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低风险投资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经营计划正常实施。

3、使用适度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5-021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已完成整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下午收到上海市农业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农(兽药)〔2015〕4号)。上海市农业委员会拟依据《兽药管理条例》,对公司生产批号为20131006、规格为250ml/瓶的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亚型)三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M41株+WD株)效价不符合国家兽药标准,予以行政处罚。现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有关内容及公司已完成整改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

2015年1月27日,农业部网站公示了《农业部关于2014年第四期兽药质量监督抽检情况的通报》(农医发(2014)33号)。通报附件三中显示公司生产批号为20131006的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亚型)三联灭活疫苗(LaSota株+M41株+WD株)存在效力检验(鸡传染性支气管炎部分)不合格项目。上海市农业委员会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拟认定上述产品为劣兽药。

上述质量不合格情况,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披露,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七)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之4、质量不合格情况"。除该次产品抽查不合格外,公司产品不存在其他被抽查认定不合格的情况,也不存在同一产品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情形。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决定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上海市农业委员会责令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劣兽药,并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销售劣兽药的违法所得人民币821,191元;

2、并处劣兽药销售金额2倍罚款计人民币1,642,383元。

上述罚没款共计人民币2,463,573元。

三、公司已完成整改的情况

获悉该批次产品抽检存在部分检验项目不合格后,公司立即发出召回通知,分析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原因,制订实施整改方案。完成整改后,公司对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亚型)三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M41株+WD株)向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重新送检三批样品,申请监督检验。2015年6月4日,公司取得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对该三批样品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JDS150005、JDS150006、JDS150007),检验结论认为"本品按《农业部公告第1489号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亚型三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M41株+WD株)质量标准》检验,结果符合规定"。

四、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该产品已恢复生产销售,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但本次行政处罚会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吸取本次产品抽检存在效价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教训,要求生产、质量部门以此为戒,进一步提高质量意识,对生产过程控制、产成品检验、产品冷链仓储等环节加强管理,杜绝再次出现类似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ST南纸　公告编号:2015-057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章程修正案等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等议案,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等进行变更及修订,并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

近日,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及董事、监事、章程修正案的备案手续,并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变更前经营范围:新闻纸,纸、纸制品,纸浆,林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器机械及器材的制造、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产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人才培训;技术咨询;轻工技术服务;对外贸易;林木种子种植;树苗种植;林木种植;木材采购、销售;造纸营林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变更后经营范围:对能源业的投资;电力生产;电气安装;工程咨询;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变更前注册资本:人民币721,419,960元整

2、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999,465,230元整

三、已完成董事、监事、章程修正案的备案

四、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说明

原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经营范围: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建筑及设备安装工程;工程建设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销售;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工商登记部门要求,上述经营范围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规范其中的用语,经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后的经营范围:对能源业的投资;电力生产;电气安装;工程咨询;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ST秦岭　公告编号:临2015-041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控股股东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起停牌。后获悉控股股东正筹划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8日起继续停牌。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涉及资产收购,拟收购资产需进行审计、评估且工作量较大,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同日起继续停牌。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收购资产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资产规模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各方充分协商,并报经2015年7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调整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7月11日,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目前,控股股东及各相关中介机构仍在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方案的沟通、咨询和论证以及尽职调查和评估审计的准备等相关工作。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本公告刊登之日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8日